盂能源发[2024]22号 签发人：李君毅

**关于印发《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

**工作制度》等3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能源发展中心：

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掌握舆情的主动权，最大程度地避免网络舆情事件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减少负面影响，进一步充分发挥互联网联系群众、沟通民意的桥梁作用，切实提高我局的网络舆情监控及应对能力。特制定《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及应对预案》、《盂县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2、《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及应对预案》

3、《盂县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盂县能源局

                             2024年8月15日

 盂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1：

# 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互联网联系群众、沟通民意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拓宽网络民意表达和诉求渠道，重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制定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网络舆情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营造良好的互联网舆论氛围，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二、机构设置

成立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君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晋成，党组成员吕云飞，机关支部书记李东海任副组长，刘彦军任办公室主任，小组成员为各股室及能源发展中心负责人。

网络舆情管理职责：每天上网浏览盂县能源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关注网络舆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端正工作态度，多渠道、多方法全面了解事件真相。

三、办理流程

1．受理留言。网络舆情管理员随时关注盂县能源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问题的网上投诉举报、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引发的错误舆论导向及时向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小组报送。

2．批办留言。对上报的内容进行审核，经工作小组领导提出办理意见并批转相关单位办理落实。

3．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登记，对未及时办理的要进行催办。

4.及时回复。对处理结果及时进行网络回复。

四、办理要求

1．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网络舆情工作是新形势下畅通民意渠道、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工作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阳泉市网络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办法》的要求，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办理，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2．求真务实、及时办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实事求是，真心诚意纳言，实实在在解难题，扎扎实实办实事。对于诉求合理、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给予解决；对于应该办理但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对于不符合政策法规的，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以实际行动解民之忧、取信于民。

3．善于总结、不断提高。网络舆情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单位要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总结办理经验，探索办理规律，完善信息技术平台，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用制度和机制保障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

4．注重引导、注意保密。在办理工作中，要注重引导网民提供真实身份，通过合法途径、合理方式实事求是地反映有关问题、表达利益诉求。

 附件2：

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及应对预案

为了切实提高盂县能源局网络舆情监控及应对能力，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掌握、引导舆情的主动权，最大程度地避免网络舆情事件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减少负面影响，为能源行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网络舆情监控应对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基本办法是“专人巡查，提早发现，合理研判，积极应对，先入为主，科学处置，消除影响”；基本手段是“发现负面报道及时告知局分管领导及舆情涉事股室主要负责人”。

二、网络舆情预警机制

1、网络舆情监控

网络舆情管理员随时采集，监测主题和关键词，时刻关注盂县能源行业相关的舆情。

及时将采集到的负面网络舆情送办公室判读，对负面舆情做出准确判断。

发生突发事件时，对网络舆情进行不间断跟踪监控，及时、全面掌握舆情走向，为正确研判、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网络舆情的研判及预警

监控到网络舆情时，管理员第一时间上报办公室领导，及时监控关注该网络舆情的内容、关注度、跟帖人数、热点指数等动态指标，以及了解目前舆情所处的发展阶段，分析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与网络舆情涉事单位保持紧密沟通，并按以下标准对网络舆情准确分类。

网络舆情分类：根据网络热度和网民关注度分为一般关注、重大和特别重大。一般网络舆情是指，网民发表的对本单位工作建议、问题反映、咨询质询、个人利益诉求等。重大网络舆情是指，该事件的网民点击率1000-2999人次，或跟帖评论100-499篇，或被5家以下主流网站报道转发的特殊时期网民关心、网媒关注的网络舆情事件。特别重大网络舆情是指，该事件的网民点击率3000人次以上，或跟帖评论500篇以上，或被5家以上主流网站报道转发的，涉及能源行业的突发、公共及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安全保密等事件或严重影响能源局形象及社会稳定的网络热点、网民热议、网媒热炒等网络舆情事件。

三、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

①一般网络舆情

对于一般网络舆情，由管理员提供信息，办公室做出研判，并将结果反馈局领导；密切监控该网络舆情的走向，同时对舆情进行正面引导、疏导，直至舆情消除。

若网络舆情不能消除或还有扩大迹象时，管理员要及时上报局领导，按照重大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办理。

②重大、特别重大网络舆情

对重大、特别重大网络舆情，由管理员提供信息，办公室做出研判，并将结果反馈局领导；密切监控该网络舆情的走向，同时对舆情进行正面引导、疏导，直至舆情消除。

局领导召开紧急会议，对该舆情进行研判，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后期处置

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结束后，舆情应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网络舆情应对专家），对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对参与应对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考核奖惩，针对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附件3：

盂县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盂县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领导干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全面落实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明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形成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局党组和各党支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局党组对本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党务和宣传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股室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是本支部、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支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支部、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协助支部、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抓好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章  责任内容和实施

第六条  坚持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一）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各支部、各部门负责本支部、部门范围内的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利用好网络平台，开展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加强网络素养教育。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作为重中之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增强爱国拥党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三）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做好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开展正向舆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第七条  加强管控监督，打造网络意识形态“保障网”。

（一）健全舆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保障、舆情搜集、分析研判、应急预警、应对处置和总结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对网络舆情的引导管控能力，力争先行一步，尽早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和减少负面言论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实施定期研判通报制度。党组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各支部、各部门要定期研判本支部、部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党组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第八条  健全应急方案，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按照“属地管控、各负其责、准确及时、妥善处置、分级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各支部、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支部、部门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要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各支部、各部门要按照“舆情监控——舆情报告——舆情研判——分类处置——总结评估”的程序处置突发网络舆情应急事件。

1.舆情监控：各支部、各部门应加强责任范围的网络阵地管理，网络管理员对涉及能源局的网络舆情实行监控和引导，特殊时期安排专人24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能源行业的重点论坛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监测舆情发展动向。

2.舆情报告：网络管理员发现有关能源局的不良舆情信息后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对网络舆情初步确认后，根据网络舆情紧急程度决定是否逐级向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舆情研判：接到舆情上报后，局党组要及时召开网络舆情应对分析会，会商出舆情处理措施。

4.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2）属对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公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情节恶劣者商请公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支部、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党组及领导班子、各支部和部门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处置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党支部书记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错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所属舆论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督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能源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